

中原大學獎勵三創競賽獲獎學生實施方案

107.06.28 106-12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11.05 110-04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訂

111.03.02 110-08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基於本校三創教育精神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及國際性競賽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，經系所選派或同意以學校名義組隊參加競賽者，因轉學、退學或休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予獎勵。

三、申請條件與獎勵原則

（一）競賽範圍

1. 競賽須有公開可查詢之競賽資訊。
2. 競賽性質屬於觀摩、邀請、聯誼類型等不予獎勵；屬於運動、競技、表演等類型者則依其創新思維及創新成果實施審查之，以符合本校三創教育精神，能夠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之競賽獲獎為優先獎勵原則。
3. 競賽屬本校產學營運處舉辦或以高教深耕經費辦理者不予獎勵，其餘本校辦理競賽獎勵減半。
4. 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，競賽須有三個國家（含）以上之團隊參賽。依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26798B號函，以 China 或 Taiwan,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，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。
5. 全國性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須有三所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團隊參賽。

（二）獲獎範圍

1. 以最終決賽取得前三名（或同等級獎項）之獲獎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2. 獎項若未敘明名次，惟與前三名相當者，應由指導老師提出書面說明，最終由審查會議決議獎勵等級。
3. 同一提案參加同一競賽獲獎僅能獎勵乙次，團隊多位成員應協調一名主要聯絡人代表申請獎勵，由團隊成員自行共同約定分配獎勵金。
4. 同一提案於同一年度內重複參賽獲獎，以獎勵乙次為原則。

（三）獎勵原則

1. 獎勵額度之增減得視本處當年度可分配預算金額寬絀調整。
2. 國際性競賽依競賽參賽國家數分級獎勵，A 級為十個國家(含)以上參賽或國際發

明展，B 級為三個國家(含)以上參賽。

A. 國際性 A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八千元，第二名獎勵六千元，第三名獎勵四千元。

B. 國際性 B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六千元，第二名獎勵四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三千元。

3. 全國性競賽依競賽參賽學校數分級獎勵，A 級為十所大專院校(含)以上參賽、B 級為三所大專院校(含)以上參賽。

A. 全國性 A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五千元，第二名獎勵三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二千元。

B. 全國性 B 級競賽獲獎，第一名獎勵三千元，第二名獎勵二千元，第三名獎勵一千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程

1. 每年度申請二次。
2. 第一梯次收件範圍以競賽開始日至決賽日於前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期間內。
3. 第二梯次收件範圍以競賽開始日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內，且決賽日於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內。
4. 決賽日於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則於次年第一梯次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1. 依本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，於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申請文件。
 - A. 申請表
 - B. 競賽簡章或公告
 - C. 參賽成果作品
 - D. 活動照片
 - E. 獲獎獎狀
 - F. 參賽國家數或大專院校數證明
 - G.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
2. 若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獎勵。
3.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予獎勵，獲獎勵者應退還獎勵。
4. 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，結果將通知申請人。審查會議組成為本處二級主管與各中心專案經理。

(三) 獲獎權益：

1. 獲獎資訊得於本處網站或社群媒體發佈。
2. 獲獎團隊得加入本中心陪跑機制，以提供適切資源延續本校三創教育精神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、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。

五、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六、 本方案經「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」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